

招标编号：SHXM-00-20221204-1020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B-2022-0096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华夏社区综合服务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夏社区综合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204-1020

项目名称：华夏社区综合服务

预算金额：5,970,000.00 元

最高限价：5,568,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华夏社区综合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68,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了保证镇级范围内各类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作，包括道路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及清扫保洁，绿化设施的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及保洁，雨污水管道的疏通及窨井盖更换等。需要有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养护作业单位进行一系列养护管理工作。采购具体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2-05 至 2022-12-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新川路 665 号

联系方式：021-68392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联系方式：周雅，18049771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雅

电 话：18049771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华夏社区综合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5,970,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无 ■最高限价 5,568,800.00 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40 号 联 系 人： 张老师 电 话：68392031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联 系 人：周雅 电 话：18049771816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u>54275.6</u> 元。 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开户银行：建行五支行 账 户：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05400055757783 付款备注：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建行五支行 账 户：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05400055757783 付款备注：项目名称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2年12月13日下午14:00时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944095925@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 投标单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建议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u>三</u>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u>三</u>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会议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否则将对投标人做不利处理： 1)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查看随申码后隔位就座；现场测温体（额）温不得超过 37.3℃，随申码为绿色的方可进入开标室。 2)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8.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	---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1.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1)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查看随申码后隔位就座；现场测温体（额）温不得超过 37.3℃，随申码为绿色的方可进入评标室。 2)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
34.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
--	--

		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1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经办人：周雅，联系电话：18049771816，电子邮箱：944095925@qq.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

		“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投标所需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 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 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 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 又据不作出确认的, 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 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

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

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投标所需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疫情防控期间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以下通知要求

39.1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

39.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华夏社区综合服务

2、项目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付款方式：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

（1）一类日常养护经费：综合管理服务养护项目中标价的 88%计算，按季付支付，第四季度费用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

（2）二类经费：综合管理服务养护项目中标价的 12%计算，按照《川沙新镇区域综合养护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文件操作执行。

（3）网格诉求设施量外整治：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审计审价后按审计价进行结算。

4、预算金额：597 万元，最高限价：556.88 万元。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为了保证镇级范围内各类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作，包括道路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及清扫保洁，绿化设施的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及保洁，雨污水管道的疏通及窨井盖更换等。需要有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养护作业单位进行一系列养护管理工作。

2.服务范围

（1）华夏社区综合服务项目包含华夏社区区域内绿化项目（绿地、公园、行道树、景观提升等）15 项、市政基础项目（环卫等）3 项、污水项目（农污纳管等）1 项的设施综合管理服务。

（2）网格诉求设施量外整治:详见服务清单。

三、服务清单

华夏社区综合养护服务设施清单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编号	养护范围	起讫点	工 程 量	单 位
绿化项目	道路绿地	1	对面街中心路	永安路-川杨河	300	平方
		2	药师新村路绿地	华夏东路-川杨河	1210	平方
	行道树	3	药师新村路行道树	华夏东路-王桥路	19	棵
	绿地	4	德川路华夏东路东南角绿地	德川路华夏东路东南角		
			绿化		1990	平方
			广场		815	平方
			保洁		2805	平方
			其他附属设施			
	广场	5	川沙地铁广场、新川路华夏二路花坛草花四季更换			
			新川路华夏二路花坛草花养护		120	平方

			新川路华夏二路花坛、川沙地铁广场花坛		380	平方
		6	华东路地铁广场			
			华东路地铁广场日常清扫及保洁费用		7	人
			机动车停车场管理			
			绿地养护费	新德路-华夏东路	1723	平方
	景观提升	7	荣川路慢行步道（三级）	荣川路北侧沿河，德川路-德川路华夏三路桥		
			绿化面积		5000	平方
			步道面积		2542.5	平方
			其他附属设施			
		8	华城路林荫道（一级）	华城路新川路西南角绿化		
			绿化面积		31.7	平方
			步道面积		84.71	平方
			其他附属设施			
		9	新川路景观提升工程 1（一级）	华夏二路-华城路		
			绿化面积		98.77	平方
			其他附属设施			
		10	新川路景观提升工程 2（二级）	华夏二路-华东路		
			绿化面积		144	平方
			其他附属设施			
	公园	11	A08A-01 绿地二期公共绿地	华东路川环南路东北角（一期-川环南路）		
			移动厕所		4	座
			绿化养护		36260	平方
			保洁			
			其他附属设施			
市政基础项目	环卫	12	对面街中心路	永安路-川杨河	100	米
污水项目	农 污	13	城南、华夏农污			

	一、二期		污水管道（不分管径）		13195	米
			检查井		255	座
			格栅池		1	座
			一体式提升泵站		5	座
设施量外 托底整治	托底	14				
			污水井盖		40	个
			雨水井盖		40	个
			其他无标记井盖		25	个
			电力立杆（反光膜）		20	根
			市政立杆		50	根
			其他无标记立杆		30	根
			废弃立杆		20	根
			市政立杆倒伏		26	根
			雨水篦子		46	个
			墙面破损、裂痕、砖块掉落		98	m2
			乱涂写墙面粉刷		100	平方米
			各类箱体贴纸更换		100	平方米
			桥梁（栏杆）		30	m
			道路指示牌		15	m2
			路铭牌		19	块
			人行隔离设施		55	m
			机非隔离设施		33	m
			路中隔离设施		79	m
			河道护栏		19.7	m
			桥护栏损坏		5	米
			绿地护栏缺失、破损		200	m
			无障碍标牌、设施		6	m
			道路坍塌、破损		500	m2
			凸面镜		60	个
			减速带		100	m
			侧平石		100	m
			翻排人行道道板砖（含基础）		75	平方米
			公厕导向牌		15	m2
			暴露垃圾		500	吨

			废物箱		2	个
			行道树（胸径Φ15cm 以内）		20	株
			树木修剪		20	棵
			残桩		139	根
			路面积水、污水粪便冒溢		2	处
			前期现场勘测		200	次
			架空线坠落		1800	根
			宣传栏、广告牌拆除		77	处
			自行车停放设施拆除		18	处
			自行车停放设施修复		18	处
			出动吊车		1	台班
			出动挖机（包含进出场费用）		10	台班
			出动铲车		20	台班
23 年拟新增养护设施清单						
绿化项目	景观提升	1	妙栏路美丽街区	华夏二路-妙境路		
		2	城丰路景观提升	妙境路-华东路		
		3	华夏三路健康步道及周边绿地	勤川路—荣川路	12000	平方
		4	华东路两侧绿地	新川路——川杨河桥	47296	平方
市政基础项目	环卫	5	园西小学（新德校区）西侧停车场	新德西路-荣川路		
		6	雕塑	华夏东路华东路口	1	座

注：投标人报价须按照以上清单进行报价

四、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5）《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 （6）《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7）《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 （9）《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 （10）《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11）《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 (12)《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沪市政建[2004]859 号)
- (14)《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规范》(沪建交【2019】1633 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 (16)《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17)《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交质监发〔2010〕132 号)
- (18)《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 (19)《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 (20)《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
- (21)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2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 (23)《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 (2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J 528-2006)
- (25)《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26)《城市道路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2013)
- (27)《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1 部分: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DB31/436.1-2009)
- (28)《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2 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DB31/T 436.2-2009)
- (29)《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SZ-G-D0302007)
- (30)《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 (31)《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32)《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 416-2008)
- (3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 (34)《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 (35)《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37)《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 (38)《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 年修正)
- (39)《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 (40)《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41)《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42)《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43)《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44)《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45)《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46)《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47)《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 (48)《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 (49)《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 (50)《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51)《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52)《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53)《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 (5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55)《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56)《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57)《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 (58)《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 (59)《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 (60)《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6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62)《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6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6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65)《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彩色人行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 (66)《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准》 DG/TJ 08 2215-2016J13607 -2016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五、服务要求

(1) 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1 经常性巡查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1.2 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100%。

1.3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1.4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1.5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

1.6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

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 1 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 1 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 2 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 2 次
人行天桥	人工清扫和擦拭	每天 1 次

1.7 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养护类别	说明	频率
I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一天一次
II	城市快速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II	城市主干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V	城市次干路上桥梁	三天一次
V	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	三天至七天一次

1.8 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2）水务日常养护要求

2.1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2.2 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 （2）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 （3）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 （4）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 （5）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6）每年汛期前，应对雨水小型管、雨水中型管、接户管、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进行检查，对雨水大型管、雨水特大型管进行抽查，并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

2.3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 小型管 DN600 mm 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 以上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2.4 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设施类型	属性	疏通率
雨水小型管	<Φ600	2 次/年
雨水中型管	Φ600-Φ1000	1.5 次/年
雨水大型管	Φ1000-Φ1500	1 次/年
雨水特大型管	>Φ1500	1 次/年
接户管、连管	不分管径	2 次/年
检查井	不分规格	3 次/年
雨水口	不分型号	6 次/年
排放口		1 次/年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3）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3.1 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 4 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 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3.2 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3.3 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3.4 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3.5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3.6 雾霾天气应视雾霾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3.7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

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3.8 保洁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路面系	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 3 次，冲洗每周≥2 次； 二类区域清扫每天 2 次，冲洗每周≥1 次； 三类区域清扫每天 1 次，冲洗每周≥1 次；
	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 2 次，冲洗每周≥1 次 二类、三类区域清扫每天 1 次，冲洗每周≥1 次
	人行道	人工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 2 次，冲洗每周≥1 次 二类、三类区域清扫每天 1 次，冲洗每周≥1 次
附属设施	人行道护栏、中央隔离带护栏、机非分隔带护栏	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废物箱	人工清理	每天 2.5 次
	泄水孔	人工疏通	每月 1 次
	桥栏杆、防冲护栏、声屏障	人工清洗	每月 1 次
	各类标志	高架车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绿地	绿化保洁	人工捡拾	每天早晚各 1 次

(4) 公厕设施养护要求

4.1 公厕标识设置合理。公厕入口处及其附近设置易见的导向标识。公共建筑内公厕应在建筑物内设置明显的导向牌。公厕内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厕“六定”标示及“上海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公约”等标识。公示内容应完整清晰。

4.2 环境整洁：

4.2.1 地面保洁做到地面整洁无污物，清洗冲刷地面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4.2.2 立面保洁做到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无乱涂乱画污迹。

4.2.3 环境保洁做到便器及时冲刷，无污迹、异味。及时做好灭蚊蝇工作，保持公厕内保持空气流通，提高除臭效果。

4.2.4 公厕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保持环境整洁，无杂物。

4.3 设施齐全。设施完好率达 98%以上。公厕内部指示标识按规定的标准设置并保持齐全完好；按规定设置老年人、残疾人、儿童专用等无障碍设施并正常开放使用；按公厕等级标准设置各类设施并保持齐全完好；保洁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除臭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加

液。

4.4 服务文明。保洁管理人员统一着装，用语文明；按要求提供合格的卫生纸等用品；对已提供的物品（如：肥皂、洗手液等）保证持续提供。

4.5 文明上岗。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杜绝出现脱岗、代岗现象；杜绝出现上班时间公厕关门现象。

4.6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指挥并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公厕延长开放时间，增加保洁人员等。

（5）路灯养护要求

5.1 亮灯率:城市主干道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 100%。城市次干道及其它道路路灯、景观灯和广场、休闲景点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 95%。

5.2 事故处理率: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100%。

5.3 灯具: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5.4 灯杆: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刚劲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

5.5 电缆: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5.6 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5.7 地下线路:定期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线路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等及时维修，认真处理;窨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保持字迹清楚。

5.8.照明设施:要求每天巡查。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插等;检修更换破损的门盖、灯具、检修门锁等;定期清洗灯具，确保灯具输出效率不低于 0.6;检查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 2‰;每年进行 1 次接地电阻测试，做好记录;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5.9 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必须达到 95%及以上。

5.10 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6）绿化养护要求

6.1 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98%。

6.2 凡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向业主提出书面反映，并会同业主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量。

6.3 行道树、绿地以及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的养护要求:

I 行道树(含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害危害。行道树规格、树种统一，不遮挡公路标志和行车道。

II 绿地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害；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

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无空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III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病虫害，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7)应急处置要求

7.1 养护公司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管理单位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7.2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3 组建一支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管理单位。

六、人员设施要求

1.人员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类别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二级建造师
2	质量员	1	
3	安全员	1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			
序号	岗位类别	数量	备注
1	绿化技术工人	2	中级及以上
2	道路养护技术工人	2	中级及以上
3	水务技术工人	2	中级及以上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			
序号	岗位类别	数量	备注
1	市政排水综合养护工	4	
2	道路保洁工	10	
3	绿化养护工	6	

2.机械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车辆行驶速度应低于 15 公里/小时
2	路面冲洗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3	发电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4	排水泵	台	1	自有或租赁
5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计入投标总价）

七、考核办法

川沙新镇区域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设施养护 (60分)	道路/行人步道/地坪	保洁：道路垃圾每处扣 0.2 分	3			
2			道路及附属设施：道路破损每处扣 0.2 分；其他附属设施损坏每处扣 0.2 分	3			
3		广场/公园	保洁：广场、公园内垃圾每处扣 0.2 分	3			
4			座椅：街头座椅损坏每处扣 0.2 分	3			
5			护栏类：护栏类设施损坏每处扣 0.2 分	3			
6			其它设施：广场、公园其他设施损坏每处扣 0.2 分	3			
7		绿化养护	行道树、绿地、绿化：杂草、未修剪整形每次扣 0.2 分；未除虫保洁每次扣 0.2 分；绿化	3			

			缺失、枯死、倾倒每处扣 0.2 分；违规侵占未处置每处扣 0.2 分				
8		花箱/花架	花箱、花架：花箱、花架存在破损，每处扣 0.2 分	3			
9			绿化设施：绿化缺失，每处扣 0.2 分	3			
10		景观灯/照明灯	景观灯及附属设施破损、损坏、掉落等每处扣 0.2 分	3			
11		公厕	标识警示：标识及警示标志不全、文字模糊每次扣 0.5 分	2			
12			保洁：厕所环境差、垃圾未及时清运、有明显异味每处扣 0.5 分	2			
13		桥梁	桥梁、桥面及附属设施破损，每次扣 0.5 分；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问题扣 2 分	2			
14		污水	巡视巡查：按区系统巡查比例进行打分	3			
15			告警工单处置：按区系统完成比例进行打分	3			
16			污水管：上级 CCTV 检查存在问题每次扣 0.2 分；污水管损坏每处扣 0.2 分；污水管淤泥积压未清理每处扣 0.2 分	3			
17			井盖、窨井：井盖窨井损坏、破损每处扣 0.2 分	3			
18			提升泵：提升泵管理不规范、破损、未上锁每处扣 0.2 分；泵站内堆物、杂草每处扣 0.2 分	3			
19			格栅池：格栅池损坏每处扣 0.2 分；格栅池内垃圾未清理每处扣 0.2 分	3			
20			污水外溢：污水外溢（未报备）每处扣 0.2 分	3			
21			一体化提升泵站：区、镇水质监测不合格项每次扣 1 分；一体化提升泵站管理不规范每次扣 0.2 分	3			
22	工单处置	线上工单及投诉	网格工单超期、热线工单不满意（养护范畴内），每件扣 1	5			

	(15 分)		分				
23		上级检查	上级检查问题处置不彻底, 每件扣 2 分	5			
24		媒体件	一次负面媒体件扣 5 分	5			
25	应急保障 (10 分)	领导小组及物资保障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 并建立应急值守制度,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	5			
26		应急响应力度	应急突发事件响应力度, 视情况扣分	5			
27	属地评价 (10 分)	社区、村居评价	设施量所在社区、村居对河道综合养护工作满意度评价, 按百分比得分	10			
28	内业资料 (5 分)	台账资料	养护记录、工作总结、应急预案、安全制度等资料不完善每项扣 1 分	5			
29	总分			100			

每月考核成绩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 按季结算。考核合格分为 85 分 (包含 85 分), 考核总分 ≥ 85 分的, 由城运中心全额核算当月养护经费; 考核总分 < 85 分的, 以合格分为基准, 每低满 1 分扣除该区域月度养护经费的 1%。

实拨经费 = 一类日常养护经费/12—镇级考核扣款金额+二类经费使用金额

(注: 一类日常养护经费为中标合同总价的 88%, 二类经费使用金额不得超过当前额度。)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 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 (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 服务人员情况: 包括人员构成, 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4)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2、投标人中标 (成交) 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投标人在前三年内有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 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 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 将取消其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 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在服务期限内,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 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6、投标报价除应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服务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耗品的支出。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7、服务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9、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华夏社区综合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单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华夏社区综合养护服务设施清单								
项目 大类	项目 小类	编 号	养护范围	起讫点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绿化项目	道路 绿地	1	对面街中心路	永安路-川杨河	300	平方		
		2	药师新村路绿地	华夏东路-川杨河	1210	平方		
	行道 树	3	药师新村路行道树	华夏东路-王桥路	19	棵		
	绿地	4	德川路华夏东路东南 角绿地	德川路华夏东路 东南角				
			绿化		1990	平方		
			广场		815	平方		
			保洁		2805	平方		
			其他附属设施					
	广场	5	川沙地铁广场、新川 路华夏二路花坛草花 四季更换					
			新川路华夏二路花坛 草花养护		120	平方		
			新川路华夏二路花 坛、川沙地铁广场花 坛		380	平方		
		6	华东路地铁广场					
			华东路地铁广场日常 清扫及保洁费用		7	人		
			机动车停车场管理					
			绿地养护费	新德路-华夏东路	1723	平方		
	景观 提升	7	荣川路慢行步道（三 级）	荣川路北侧沿河， 德川路-德川路华 夏三路桥				
			绿化面积		5000	平方		
			步道面积		2542.5	平方		
			其他附属设施					
		8	华城路林荫道（一级）	华城路新川路西 南角绿化				
			绿化面积		31.7	平方		
			步道面积		84.71	平方		

			其他附属设施					
		9	新川路景观提升工程1（一级）	华夏二路-华城路				
			绿化面积		98.77	平方		
			其他附属设施					
		10	新川路景观提升工程2（二级）	华夏二路-华东路				
			绿化面积		144	平方		
			其他附属设施					
	公园	11	A08A-01 绿地二期公共绿地	华东路川环南路东北角（一期-川环南路）				
			移动厕所		4	座		
			绿化养护		36260	平方		
		保洁						
		其他附属设施						
市政基础项目	环卫	12	对面街中心路	永安路-川杨河	100	米		
污水项目	农污一、二期	13	城南、华夏农污					
			污水管道（不分管径）		13195	米		
			检查井		255	座		
			格栅池		1	座		
			一体式提升泵站		5	座		
23 年拟新增养护设施清单								
绿化项目	景观提升	1	妙栏路美丽街区	华夏二路-妙境路				
		2	城丰路景观提升	妙境路-华东路				
		3	华夏三路健康步道及 周边绿地	勤川路—荣川路	12000	平方		
		4	华东路两侧绿地	新川路——川杨河桥	47296	平方		
市政基础项目	环卫	5	园西小学（新德校区） 西侧停车场	新德西路-荣川路				
		6	雕塑	华夏东路华东路口	1	座		
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设施量外托底整治）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大类	项目 小类	编号	养护范围	起讫 点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设施 量外 托底 整治	托底	14						
			污水井盖		40	个		
			雨水井盖		40	个		
			其他无标记井盖		25	个		
			电力立杆（反光膜）		20	根		
			市政立杆		50	根		
			其他无标记立杆		30	根		
			废弃立杆		20	根		
			市政立杆倒伏		26	根		
			雨水篦子		46	个		
			墙面破损、裂痕、砖块掉落		98	m2		
			乱涂写墙面粉刷		100	平方 米		
			各类箱体贴纸更换		100	平方 米		
			桥梁（栏杆）		30	m		
			道路指示牌		15	m2		
			路铭牌		19	块		
			人行隔离设施		55	m		
			机非隔离设施		33	m		
			路中隔离设施		79	m		
			河道护栏		19.7	m		
			桥护栏损坏		5	米		
			绿地护栏缺失、破损		200	m		
			无障碍标牌、设施		6	m		
			道路坍塌、破损		500	m2		
			凸面镜		60	个		
			减速带		100	m		
			侧平石		100	m		
			翻排人行道道板砖（含基 础）		75	平方 米		
			公厕导向牌		15	m2		
			暴露垃圾		500	吨		
			废物箱		2	个		
			行道树（胸径Φ15cm 以内）		20	株		
			树木修剪		20	棵		

		残桩		139	根		
		路面积水、污水粪便冒溢		2	处		
		前期现场勘测		200	次		
		架空线坠落		1800	根		
		宣传栏、广告牌拆除		77	处		
		自行车停放设施拆除		18	处		
		自行车停放设施修复		18	处		
		出动吊车		1	台班		
		出动挖机（包含进出场费用）		10	台班		
		出动铲车		20	台班		
合计							

注：1、投标人须根据上述表格填写。

2、此表中“总价”作投标报价使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如有, 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和页码。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招标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开标当天递交）

甲方：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一、华夏社区综合服务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二、支付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开户银行：建行五支行

帐 号：31001505400055757783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

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

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1、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及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的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4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2、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二类及以上或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得 2 分	0-6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2 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26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20 分） 较差：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0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 分）	5-32
	(主观评审因素)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2 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8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6 分） 较差：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4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2 分）	2-12
	(主观评审因素) 应急管理: 综合评审对应急管理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2 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8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6 分） 较差：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4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2 分）	2-12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	2-12

	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2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8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6分） 较差：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4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2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6分）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4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3分） 较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差。（2分） 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1分）	1-6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 较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分） 差：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3分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2分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1分	1-3
	（主观评审因素）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得2分； 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0-2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B）} \times \text{价格权值（10\%）} \times 100$